

合同编号：（ ）甘肃土木院 合字 第 号
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设 计 服 务 合 同

项目名称：兰州国家陆地搜寻与救护基地配套服务保障设施项目
补充设计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甘肃省地震局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甘肃土木工程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

设计证书等级：A162001553 甲级

设计服务协议书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甘肃省地震局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甘肃土木工程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

为了明确甲、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，确保合同顺利履行，经双方协商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范围及内容

1. 兰州国家陆地搜寻与救护基地配套服务设施保障项目的补充设计，主要包括补充初步设计，更改施工图设计，以及室外管网、消防和施工图设计。并按本合同规定的要求，经审查合格后交付甲方。

2. 项目施工地点：甘肃兰州市连搭镇麻家寺

二、合同价格

合同总价为：5.5 万元（人民币大写：伍万伍仟元整）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补充设计完成后，甲方一次性付清 5.5 万元 设计费。。

四、技术要求和技术标准

按国家有关规范要求设计，修改完成后完全符合相关规范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。

五、甲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

提供乙方设计更改条件。

六、乙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

1. 乙方向甲方报建提供技术支持。

2.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计项目延期中的补充设计，补充初步设计，更改施工图设计，以及室外管网、消防和施工图设计。

3.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施工过程中技术支持和技术咨询工作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方法

1. 由乙方报设计审查单位完成设计审查。

2. 按行业有关规范，达到设计标准。

3.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施工过程变更和竣工验收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合同生效后，双方不得任意中止合同，否则赔偿对方合同总价 10% 的违约金。

2. 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拖延，时间顺延。

3.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拖延，责任由乙方承担，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0.5% 进行扣罚，并从项目款中直接扣除。

九、其它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本合同一式 6 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 3 份。

2. 本合同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不得转让、更改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或若发生不可抗力因素，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时，双方协商解决，不受本合同有关条款的约束。协商不成的，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。

4. 甲方或乙方因故终止本合同时，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，并对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，未达成协议前，本合同继续有效。

委托方名称：甘肃省地震局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经办人：

单位地址：兰州市东岗西路 450 号

邮政编码：730000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1210000043800070X6

签订日期：2020 年 6 月 1 日

承包方名称：甘肃土木工程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经办人：

单位地址：兰州市段家滩路 1188 号

邮政编码：730020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兰州市东岗支行

银行账号：2703000509200179679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91620100MA71NNBLON

签订日期：2020 年 5 月 28 日